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。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夏立安、严密、祝立宏

2022 年 8 月 1 日